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黃潔貞議員 2016 年 2 月 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106/E8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審計署及廉署報告指出有關公共判給和採購領域涉及違法的行為，特區政府非常重視。

現時，特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進行的公務採購活動主要受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規範。而在採購過程中，公共部門及實體亦應遵循廉政公署發出的《公務採購程序指引》。參與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典》內有關迴避的規定，並遵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訂定的公職人員的義務，尤其須恪守無私、熱心、忠誠及保密義務，同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公職人員均須對其因執行公務採購工作而獲悉的犯罪消息作出檢舉。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承擔紀律責任及包括刑事責任在內倘有的法律責任。

按照上述法例規定，一般而言，當進行的公共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又或者取得財貨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七十五萬元時，須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公務採購。只有當處於上述情況並同時符合法律規定時，才可以在事先作出充分理由說明且獲有權限實體許可後，以免除公開招標而改以直接磋商的形式進行相關的公務採購。但須說明的是，以直接磋商方式進行的公務採購亦須遵守一系列的法律規定，如須向最少三個供應商要求報價，當財貨及服務取得或工程開支分別超過澳門幣一萬五千元或十五萬元時，有關的報價程序須以書面記錄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不論採用公開招標抑或直接磋商的方式進行公務採購，在給予開支許可之前，公共部門及實體都須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作出准予開支的事先審查，以確定有關開支具法律依據及符合財政規則。

必須指出，嚴謹、規範的政府採購制度對於維持政府的良好運作及有效實現特定的社會經濟政策目標具有重要的意義。現時的政府採購制度已實施多年，為了與時俱進、更好地配合本澳實際情況的發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透明度，有需要因應現實情況，對法例作出適當調整和優化。從務實的角度出發，特區政府將按先後緩急的原則去加快完善、優化現時的政府採購制度。首先，會透過行政法規修改已沿用了達二十多年的政府採購金額規範。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已經完成，目前有關修法項目正進入立法程序。其次，在吸納以往廉政公署、審計署所提的建議及剛發佈的廉政公署工作報告的內容的基礎上，對整體政府採購規範作出更深入研究，為進一步完善政府採購制度做好修法準備。

此外，因應部份部門的工作人員對於採購法律制度的認知不足和在執法上偏離了法律原意，本局將會在執行上加強監管，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特區政府亦會推動各個部門繼續加強與廉政公署合作，定期舉辦廉政宣傳講座，藉此提升各部門工作人員的廉潔奉公、知法守法意識。同時，為了進一步規範及優化政府採購流程，本局已著手整理及匯總已發出的涉及政府採購程序的實務指引，並就建立包括供應商/承建商資料庫，以及在公共部門網頁上載公開招標和直接磋商資訊等做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進一步優化公務採購實務操作。特區政府亦會透過培訓，協助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進一步提升對政府採購制度及實務的了解和認識。

相信透過法律與制度建設的完善，以及執行人員依法守法意識的提高，將有利於完善公務採購法律制度的內涵及執行情況，對更妥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有效運用公帑、防範公務採購程序中出现不規則情況有積極意義。

局長

容光亮

2016年4月28日